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邱敏秀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5,000 股，授予价格 5.2309 元/股，确定授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已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向朱亮、张俊、傅林坚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董事朱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9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9,100股，授予价格按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为4.94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968万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7.72万元，及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4.41万元。上述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343.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10.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88,343.64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88,510.33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